

河南省肿瘤医院职工(会员)生日慰问品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70

采 购 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4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4    |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6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 33   |
| 购销合同 .....                       | 33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36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7   |
| 一、响应函 .....                      | 39   |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 40   |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41   |
| 三、授权委托书 .....                    | 42   |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43 -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 44 - |
| 六、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 46   |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 47   |
| 八、承诺函 .....                      | 49   |
| 九、其他资料 .....                     | 50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肿瘤医院职工(会员)生日慰问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3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7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职工(会员)生日慰问品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080000.00元

最高限价：108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br>(2)20240124-1 | 河南省肿瘤医院职工(会员)生日<br>慰问品项目 | 1080000.00 | 108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简要说明：河南省肿瘤医院为在职职工（会员）发放生日慰问品。

5.2 包段划分：一个标段

5.3 交货期：依照采购人的通知之日起8日历天内交货。

5.4 服务期：3年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有效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

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2月23日至2024年02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及资料。

3、方式：供应商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下载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时间：2024年03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12号）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4年03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12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net/>）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肿瘤医院官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总体收费下浮15%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127号

联系人：田凤秀

电话：0371-65587007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

联系人：王富祯、李金泽、李东之

电话：0371-65528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富祯、李金泽、李东之

电话：0371-6552880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1  | 采购项目名称     | 河南省肿瘤医院职工(会员)生日慰问品项目  |
| 2.1  | 采购人        | 采购人：河南省肿瘤医院<br>地 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br>联系人：田凤秀<br>电 话：0371-65587007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br>联 系 人：王富祯 李金泽 李东之<br>电 话：0371-65528803<br>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br>邮 箱：zhaobiao0001@126.com  |
| 2.3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br><input type="checkbox"/>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br><input type="checkbox"/>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 3.1  |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 河南省肿瘤医院在职职工(会员)发放生日蛋糕福利, 支付标准 300 元/人, 近 3600 人   |
| 3.2  | 标包划分       |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  |
| 3.3  | 采购标的技术性能指标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3.4  | 核心产品       | 生日蛋糕  |
| 3.5  | 采购范围       | 河南省肿瘤医院为在职职工(会员)发放生日蛋糕福利  |
| 3.6  | 交货期        | 依照采购人的通知之日起 8 日历天内交货。   |
| 3.7  | 交货地点       | 河南省肿瘤医院指定地点   |
| 3.8  | 质量         |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 3.9  | 服务期        | 3 年   |
| 3.10 | 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4.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已落实   |
| 4.2  | 预算金额       | 1080000.00 元/年  |
| 4.3  | 最低限价       | 蛋糕提取券 360 元/人,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投标限价,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低于首次报价,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5.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p> <p>3.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保缴费凭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5.2 | 联合体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5.4 (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9.1       | 现场勘察           | 时间：/<br>地点：/<br>供应商自行勘察   |
| 11.1      |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  |
| 11.2      | 产品销售授权书        | /   |
| 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
| 12.3      | 技术资料允许的其他形式    | 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和功能截图（加盖公章）等（如有）  |
| 12.4      | 偏差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br>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br>最高项数：_/   |
| 13.3      |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
| 15        |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16.1 (15) | 其他资料           | 无   |
| 17.6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包括：<br>1、货物及其附属装置；<br>2、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价格；<br>3、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内容。<br>注：本项目采购人给在职职工（会员）发放生日蛋糕福利，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标准 300 元/人，供应商投标报价填报该支付标准对应的提货券面值，供应商一次报价、最终报价均不得低于 360 元/人，具体员工数量以实际人数为准。 |
| 18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18.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  |
| 19.1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19.5 (5) |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  |
| 20.3 (B) |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
| 20.3 (B)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企业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也可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br>关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及响应文件中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无论何种形式的盖章或签字均可（包含直接用 CA 密匙电子签章或人工签字或盖章扫描上传或其他形式的个人电子盖章或签字）。 |
| 21.1 (B) |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 2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 22.1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 年 03 月 05 日 9 时 00 分  |
| 22.2     |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 25.3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br>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6.1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   |
| 37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 是，具体要求：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中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38.1  | 政府采购合同<br>融资政策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br>各供应商：<br>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br>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br>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38.2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8.3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br>所属行业 | 餐饮业   |
| 38.4  |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38.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总体收费下浮15%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br>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
| 38.6  | 特别提示                   |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
| 38.7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 38.8  | 质疑函接收<br>联系事宜          | 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br>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187号金成大厦B座10层招标一部<br>联 系 人：王富祯 李金泽 李东之<br>电 话：0371-65528803<br>电子邮箱：zhaobiao0001@126.com   |
| 38.9  | 代理机构<br>开户账号           |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br>开户账户：农行郑州行政支行<br>开户账号：16049101040013160   |
| 38.10 | 履约验收                   | 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38.11 |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
| 38.12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 38.13 | 提醒        |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a href="http://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a>，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相关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p> |
| 38.14 | 样品        | 各供应商携带4寸蛋糕一份，蛋糕盒子上简写供应商名字，投标截止时间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纬四路南50米)，联系人：李东之，联系电话：15239505689  |

##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 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Henan Province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enter's logo,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nd navigation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otice titled "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The notice text is as follows:

各市场主体：

为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现通知如下：

一、采用竞争性谈判和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交易的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该提醒点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二、该提醒点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迟，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特此通知！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0日

## 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 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

(<http://www.hnggzy.com/xxgk/003002/20230320/76a9a83d-c3ea-4d5b-8c98-8e7d9717fe77.htm>

1)

各交易主体：

为有效提高评审工作效率，提升交易平台智能化水平，减少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人工录入信息错误风险，现就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业绩、人员等信息进行功能优化。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制作时，须明确要求供应商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30 日开始实行，望各交易主体知悉。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3 月 20 日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标的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低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

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 12. 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2.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二、磋商文件

### 13. 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 三、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响应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技术支持资料；
- (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0) 承诺函；
- (11)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5）目所指的保证金。

16.7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 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并不得低于最低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低限价）见本章第 4.2、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不得低于首次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18.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18.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如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保，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18.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供应商信息查询，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18.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8.8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18.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18.1 项至第 18.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19.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交纳凭证扫描件。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19.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B）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B)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B)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B)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B)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五、信用查询

### 2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打印或截图留存，对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 六、评审、磋商

##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6. 评审、磋商

26.1 (B)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4) 报价高于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低于最低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交货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服务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8)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9)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七、合同授予

###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3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33. 履约验收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33.2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117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44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 34.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 八、纪律和监督

### 3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3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9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②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③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采购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

(4)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资格审查标准   |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 备注 |
|----|---------------|--|--|----|
| 1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扫描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
| 2  |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    |
| 3  | 履约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的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6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    |

|   |      |  |   |  |
|---|------|--|---|--|
| 7 | 信用记录 |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 <p>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  |
| 8 | 相关证书 | <p>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 <p>响应文件中附《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p>   |  |

##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2  | 报价               | 不低于最低投标限价  |
| 3  | 响应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项规定  |
| 4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项规定  |
| 5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项规定  |
| 6  | 质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8项规定  |
| 7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9项规定  |
| 8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0项规定   |

##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磋商(综合评分法)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5、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监狱企业扣除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               |  |   |
|---------------|--|---|
| 投标报价<br>(30分) |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r><br>中小微企业报价评分优惠：有效供应商的报价=蛋糕提取券面值最终报价×110%<br>备注：1、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增加10%做为价格分的评审依据，用增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br>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r>3、按四舍五入，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二位。 |   |
|               | 报价得分 (30分)   | 价格分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text{供应商报价得分} = \text{有效供应商的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30;$  |
| 技术部分<br>(35分) | 技术水平<br>(20分)  | 供应商根据供应商的生产环境、生产工艺、所投产品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等方面对比评审，<br>①生产环境、生产工艺、所投产品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优秀得20分；<br>②生产环境、生产工艺、所投产品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良好得14分；<br>③生产环境、生产工艺、所投产品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得8分。<br>④生产环境、生产工艺、所投产品使用的原材料、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较差得2分。 |
|               | 生日蛋糕领取券<br>设计方案<br>(5分)  | 针对性制作生日蛋糕领取券，根据其设计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美观性做出评价<br>①设计美观合理，实用性和针对性强。得5分。<br>②设计较为美观合理，实用性和针对性较强。得3分。<br>③设计美观性合理性一般，实用性和针对性较弱。得1分。<br>没有不得分。   |

|              |                         |   |
|--------------|-------------------------|---|
|              |                         | <p>注：（1）要求生日蛋糕领取券涉及供应商、河南省肿瘤医院相关元素；</p> <p>（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确定统一格式的生日蛋糕领取券，委托给采购人、供应商之外的第三方印制公司统一制作，制作费用由供应商负责。</p>                              |
|              | 生日蛋糕领取便捷程度（10分）         | <p>根据医院职工领取生日蛋糕便捷程度进行打分：</p> <p>①医院职工领取生日蛋糕便捷、方便得10分。</p> <p>②医院职工领取生日蛋糕较为便捷得6分</p> <p>③医院职工领取生日蛋糕不便捷得2分。</p>                                   |
| 商务部分<br>(9分) | 供应商实力<br>(9分)           | <p>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 <p>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
| 其他<br>(26分)  | 样品评分<br>(15分)           | <p>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供投标样品供磋商小组评价。未按规定提供样品或提供不符合参数要求的样品的本项得0分。</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整体外观、材质、做工、口感、包装制作工艺等方面对比评审，第一档得15分，第二档得10分，第三档得6分。</p> |
|              | 售后服务方案及其他实质性承诺<br>(11分) | <p>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进行打分，</p> <p>①售后服务方案详尽、优惠承诺优秀，得11分；</p> <p>②售后服务方案、优惠承诺一般，得7分；</p> <p>③售后服务方案、优惠承诺较差，得3分。</p> <p>④没有不得分。</p>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但付款方式条款后期签订合同不得更改)

#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

甲方: 河南省肿瘤医院

乙方:

地址: 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地址:

邮编: 450000

邮编: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进行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经过评审, 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承诺,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签订本合同, 条款如下:

###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

工会会员生日蛋糕, 人数约 3600 人/年, 乙方负责按甲方需求提供领取券。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货款;

###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供职工领取的产品为经过国家和地方质检和卫生、食品等行政部门检测合格的产品;
- 2、供职工领取的产品通过国家食品生产许可的产品;
- 3、供职工领取的产品非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侵犯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产品;
- 4、供职工领取的产品是卫生健康的烘焙食品, 抽检率达 100%, 出现任何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事故, 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 四、结算方式

1、结算依据: 采购合同、全额销售发票。

2、结算方式: 凭乙方提供的上述结算依据, 以甲方提供的实际人员发放数量, 按 300 元/人份的金额按月进行结算。

五、甲方以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相关商品。

六、供货时间: 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7 日历天内交付。

七、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八、质保期: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 十、服务期限

1、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首次接收到蛋糕券之日起计算。

2、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前进行满意度测评，考核合格后续签下半年合同，职工满意度达不到 80%，将不再续签合同，文末附：职工（会员）福利合作商家满意度调查表。

3、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壹 年，自 \_\_\_\_\_ 年 \_\_ 月 \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 月 \_\_ 日止，

4、服务期间，乙方承担任何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事故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 十一、生日蛋糕领取服务

甲方职工领取生日蛋糕时，乙方保证生日蛋糕产品质量及领取服务，每有一名甲方职工因生日蛋糕质量问题或乙方服务不到位投诉乙方的，扣除 1000 元/次，扣完为止。如果造成身体损害，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店铺的其他优惠活动也可叠加享受。

## 十二、不可抗力

因地震、雷击、冰雹、洪水、火灾、战争、交通管制、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解决。

##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生日蛋糕领取券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付生日蛋糕领取券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生日蛋糕领取券的品质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选择：

（1）、拒收或退回生日蛋糕领取券，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将按总货款的千分之二扣除违约金。

## 十四、争端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28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诉讼。

2、诉讼应由合同签约地法院进行。

十一、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之规定。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归个人所有；乙方人员不得以各种名义请、送有关人员以谋取自身利益。如有违犯，依照国家《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九条等法律规定依法追究其行政或刑事责任。

十五、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甲方 \_\_\_\_\_ 份，乙方 \_\_\_\_\_ 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附件：（职工）生日福利合作商家满意度调查表**

1. 您对合作商家所销售的产品质量满意吗？

A 满意 B 不满意

2. 您对合作商家销售产品种类满意吗？

A 满意 B 不满意

3. 您对合作商家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感到满意吗？

A 满意 B 不满意

4. 您对合作商家的整体满意吗？

A 满意 B 不满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河南省肿瘤医院职工（会员）生日蛋糕福利 招标要求

依照《河南省肿瘤医院关于印发职工（会员）福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院工 [2023]8 号），给在职职工（会员）发放生日蛋糕福利，标准 300 元/人，近 3600 人，所需金额约 1080000 元。

招标要求：

- 一、 拟招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年合同。
- 二、 考核办法：年底进行满意度测评，职工满意度达不到 80%，将不再续签合同。
- 三、 产品要求：

卫生健康的烘焙食品，抽检合格率达 100%；有较高的售后服务声誉；拟招 1 家。

附：（职工）生日福利合作商家满意度调查表

#### （职工）生日福利合作商家满意度调查表

1. 您对合作商家所销售的产品质量满意吗？  
A 满意 B 不满意
2. 您对合作商家销售产品种类满意吗？  
A 满意 B 不满意
3. 您对合作商家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感到满意吗？  
A 满意 B 不满意
4. 您对合作商家的整体满意吗？  
A 满意 B 不满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8) 承诺函；
- (9) 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的总报价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张） | 蛋糕提取券面值（大写）：_____元/张<br>蛋糕提取券面值（小写）：_____元/张<br>注：蛋糕提取券面值不得低于 360 元，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 响应范围      |   |
| 交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服务期       |   |
| 质量承诺      |   |
| 磋商有效期     |   |
| 付款方式      | 完全响应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要求   |
| 其他声明      |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我单位保证响应文件中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邮 箱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br>（如有）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br>（如有）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企业资质证书<br>（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br>（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中、高级职称<br>人员数量 |
| 成立日期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其他人员数量         |
| 经营范围  |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br>（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br>应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br>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br>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备注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18.2-18.9 项。

## 申明资格信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采购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经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它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它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切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八、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2、服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处罚。

3、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响应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4、保证响应文件无任何虚假内容。若磋商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内容，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响应，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5、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抬高报价行为。

6、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服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项目监管人员的监督管理。

7、保证不参与串通报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否则，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8、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人，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及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9、承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和条件。

若出现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其他资料